

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沈铀律师（以下简称“海嘉律师”）出席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召开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2010年1月31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上述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业务准则及审慎勤勉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实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公司召开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担保事项进展公告”。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与会对象、会议拟审议的提案与议程以及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清江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告知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延期、变更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等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出的董事、总经理张景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签到处统计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二人，代表股份数 185,730,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3%。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数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及持股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或其代理人进行了表决，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或其代理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前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内容完全一致，并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及议程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各项议案均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根据清点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185,730,0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 无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185,730,0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 无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 以记名方式就该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规范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沈铀 律师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